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其虧損的主要因素為 (i) 該期間行政及其他經常費用之增加；及 (i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公告所載有關該期間之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得之最新資料及本公司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仍待最終落實。有關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